

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配
送（采购）包五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TCGD-GK-2023-014-5

项目名称：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包五

采 购 人（盖章）：于田县教育局

联 系 人：刘风余

电 话：0903-6818951

详细地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熊思

电 话：0903-2062911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市屯垦路33号

日 期：2023 年 3 月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包五

备案日期：2023 年 3 月

于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4 -
A 总 则.....	- 14 -
B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D 开标和评标.....	- 18 -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2 -
评审标准：.....	- 24 -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 29 -
G 法律责任.....	- 30 -
H 验收.....	- 30 -
I 质疑与投诉.....	- 31 -
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 32 -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 37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GK-2023-014

项目名称：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元）：包1：497.8元，包2：205.75元，包3：按市场价下浮不低于10%，包4：按市场价下浮不低于10%，包5：按市场价下浮不低于10%

采购需求：

包1：面粉、大米、清油、鸡蛋、牛奶采购

包2：面包、蛋糕、调料、馕 采购

包3：肉类采购

包4：蔬菜采购

包5：水果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须附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公章），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4）投标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6）投标供应商提供法人或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社保缴纳证明（出具缴费个人明细）；

（7）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建德路 8 号政府老办公楼一楼左边）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建德路 8 号政府老办公楼一楼左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包 1：270000.00 元，包 2：190000.00 元，包 3：492000.00 元，包 4：90000.00 元，包 5：130000.00 元。开户名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30582101040040596。【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银行回单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教育局

地 址：于田县团结路 143 号

联系方式：0903-6818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屯垦西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03-206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思

电 话：0903-2062911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教育局 地 址：于田县 联系人：刘凤余 联系方式：0903-6818951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屯垦西路 33 号 联系人：熊思 电 话：0903-2062911
3	采购项目名称	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包五
4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5	采购内容	水果采购（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最高限价：	本包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按照每月按市场价经 3 次询价的平均价（月初月中月末）询价结果下浮不低于 10%；（投标报价如低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
7	采购范围	货物的供应、配送、验收及相关服务
8	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1 年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方的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交货地点	于田县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必须交至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约定地点）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构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

	件的其他文件	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1:00 (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30000.00 (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方式: 电汇转账、商业保函, 逾期到账或未备注,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 户名: 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 30582101040040596 注: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1:00 (北京时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 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 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 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现场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 (须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公章), 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4) 投标企业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 (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7)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或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 社保缴纳证明 (出具缴费个人明细); (8) 近三年内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如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签字、盖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正本、副本分别密封） 电子版：2 份（U 盘及光盘各一份、单独密封）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要求 U 盘 PDF 格式，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字样，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点 分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盖章	密封袋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建德路 8 号政府老办公楼一楼左边）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田县建德路 8 号政府老办公楼一楼左边）
27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

	方式	照 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2015】299 号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记取、100-500 万按 1.1%记取、500 万-1000 万按 0.8%记取、1000 万-5000 万 按 0.5%记取）
28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开标现场网站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9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31	质疑和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二）投诉人应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四)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条款及参数有异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提出，超过期限或未按要求提交质疑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六)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活动，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招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以《招标文件》条款是否合理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八)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330951835@qq. 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屯垦西路 33 号 联系人：熊思 电 话：0903-2062911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注：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的同时不予给分。
33	重要说明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或以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 2330951835@. com，否则不予受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3、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34	其他事项	1、不得以总价值竞标，采用下浮率竞标，不按要求报价者，即自行退出竞标。下浮率是指基于于田县农贸市场（当月）批发价的下浮率，批发价确定方式(每月月初月中月末由采购人与学校代表到于田县农贸市场进行询价，需至少询 3 家商家以上，取平均值为批发价的基础下浮)。 2、运输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运输、储藏等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并经常按国家规定消毒。运输设备必须采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加“★”项为必须满足项），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A 总 则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于田县教育局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标的物的单位即于田县教育局；

2.4 “采购项目”“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包五”；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服务期限：1 年。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9 财政部及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3.10 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委托授权书；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前面第3条的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5. 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招标人不接受非银行款项以外的有价证券抵押、货物抵押、存单抵押、往来款项抵押等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 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 6.1 从投标截止起，投标报价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 7.2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各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查看，无需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答复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各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查看，无需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澄清文件。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无需缴纳文件费用。

9.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经协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支付（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 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2015】299 号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记取、100-500 万按 1.1%记取、500 万-1000 万按 0.8%记取、1000 万-5000 万按 0.5%记取）。

9.4 应招标人要求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B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国语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国语汉字；

10.3 投标文件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 U 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使用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规格响应表、产品配置清单、质量保证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主要经营业绩、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资料等。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装订：将投标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 12.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从采购、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或约定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组合的人民币报价。
- 12.4 投标人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优惠折扣等，即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并做到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 12.5 报价中总价的合计应为先小写后大写，大小写不相符的，以大写为准；产品单价和合计总价不相符的，以产品单价为准并更正。
- 12.6 除非本招标文件约定，对同一标的项目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而出现二个或以上的报价外，投标人对同一个标的项目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一份投标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等字样，密封袋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确保密封完好。
- 14.2 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投标文件应派专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由招标人工作人员签收保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将修改文本送交招标人。修改文本同样用密封袋密封，注明“修改文件”字样，并按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签署盖章。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7.3 投标截止后，开标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8. 投标文件拒收

18.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2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9.2 有效证件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原件现场查验：

(1)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须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公章），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年12月-2023年02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6)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或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02月)社保缴纳证明(出具缴费个人明细);

(7) 投标保证金回单

(注意:以上内容必须为原件,未通过资质查验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开标、唱标。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9.4 投标人当众互相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经监委、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以及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9.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的话)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6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7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9.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包含投标人的检疫、检测、包装、运费、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保险费、验收、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税费、人工工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并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所投产品的进货发票作为成本说明凭证,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9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9.10 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的；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0.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接受二次提交证明文件资料）。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响应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加“★”项为必须满足项），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按商务、技术两个部分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定，分值构成采用百分制，内容详见详细评审部分。

评审标准：

1、

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是否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须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公章）
	6	投标人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近三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性审查	7	投标人是否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8	投标人是否提供提供法人或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社保缴纳证明（出具缴费个人明细）；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采购预算下浮率；
	4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
	6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交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结论：“√”合格；“×”不合格，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报价得分 40 分；商务、技术部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评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一	报价得分 40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40）		业绩评分：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1 个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评分认定标准： 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彩色图片），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人员配备	8	响应配送要求投标单位人员 3 人以上得 1 分；5 人以上得 3 分；10 人以上得 8 分。配送人员未达到 3 人不得分。 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以及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配送车辆	10	配送车辆： 各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可满足载货量需求的配送车辆情况：每提供 1 台专业配送运输车并配备 1 个持健康证并且有社保缴纳证明上岗配送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以上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为投标人所有，若为租赁车辆，则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仓储情况	16	1、仓储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仓库场地面积及冷藏仓储情况进行评分： 于田县仓库场地面积本地有$\geq 2000\text{ m}^2$，得 8 分；在和田地区内于田县以外仓库场地面积本地有$\geq 2000\text{ m}^2$，得 3 分； 于田县仓库场地面积本地有$\geq 1200\text{ m}^2$，得 4 分；在和田地区内于田县以外仓库场地面积本地有$\geq 1200\text{ m}^2$，得 2 分； 于田县本地有$> 300\text{ m}^2$且$\leq 1200\text{ m}^2$，得 1 分；在和田地区内于田县以外有$> 300\text{ m}^2$且$\leq 1200\text{ m}^2$，得 0.5 分； 2、冷藏仓储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冷藏仓储情况

			进行评分： 于田县冷藏仓储$\geq 300\text{m}^3$，得 8 分；在和田地区内于田县以外$\geq 300\text{m}^3$，得 3 分； 于田县冷藏仓储$\geq 150\text{m}^3$，得 3 分；在和田地区内于田县以外$\geq 300\text{m}^3$，得 1 分； 评分认定标准： 1、无冷藏仓储场地或冷藏生产厂地或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2、提供仓库施工合同或购置合同或租赁协议类型等有效产权、使用权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彩色图片，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大小，否则不予计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实施方案	8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了解程度，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储存、配送、卫生防疫、人员安排等均能有力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项目理解非常详细、深刻，实施方案科学、具体，配送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投标人对项目理解较为详细、深刻，实施方案较科学、具体，配送步骤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基本详细，实施方案基本具体，配送步基本清晰、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4）投标人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实施方案不完整，配送步骤模糊粗糙的，得 2 分； （5）无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缺少补货、临时供货、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内容、保密承诺、质量问题处理时限、违反食品安全要求的处罚、明确服务时限等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货物配送服务	6 应急货物配送服务：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拟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配送服务范围、配送时间等： 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满足急需产品采购需求并承诺能优于配送时间 30 分钟（含）送达的得 6 分； 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满足急需产品采购需求并承诺能满足配送时间 30-60 分钟（含）内送达的得 3 分； 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满足急需产品采购需求并承诺能满足配送时间 60-120 分钟（含）送达的得 2 分； 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满足急需产品采购需求并承诺能满足配送时间 120 分钟以上送达的得 1 分； 承诺的应急响应服务范围和响应时间都有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享受价格扣除比例10%。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5.2 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 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6.2 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26.3 招标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招标文件第 30、31 条办理。

27. 合同签订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G 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H 验收

29. 货物验收

29.1 验收按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范本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30.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0.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及要求	单位	预算价	备注
包五：水果采购					
1	★苹果	直径 70-75 毫米以上的上好色优质红富士苹果，无病虫害，无碰伤和畸形，苹果农药残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要求。 提供的苹果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变质等情况，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苹果质量、卫生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问题，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斤	本包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按照每月根据于田农贸市场价经 3 次询价的平均价（月初月中月末）询价结果下浮不低于 10%（投标报价如低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	
2	★香梨	70g-110g 的优质香梨，无病虫害，无碰伤，农药残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要求。 提供的香梨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变质等情况，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香梨质量、卫生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问题，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斤		
4	★香蕉	12 公分以上的优质香蕉，弧度均称，果皮黄，香蕉农药残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要求。 提供的香蕉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变质等情况，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香蕉质量、卫生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问题，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斤		
5	★橘子	80g 以上的优质橘子，色泽鲜艳，无病虫害，无压坏，农药残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要求。 提供的橘子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变质等情况，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橘子质量、卫生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问题，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斤		
6	★红葡萄	本地生产的优质红葡萄，色泽鲜艳透红，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压坏，农药残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提供的葡萄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变质等情况，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葡萄质量、卫生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问题，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斤		
7	★西瓜	新鲜西瓜、果肉新鲜色泽鲜艳。大小均匀。无压坏，农药残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本地生产为主）； 不熟透的，颜色不透红的，果肉果皮软化西瓜，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如因西瓜质量、卫生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问题，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斤		
8	★甜瓜	新鲜甜瓜，大小均匀，味甜。无压坏，无腐烂，农药残留标准符合国家要求。 提供的甜瓜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变质等情况，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甜瓜质量、卫生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问题，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斤		

9	★马奶子葡萄	本地生产的优质马奶子葡萄，色泽鲜艳，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压坏，农药残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提供的葡萄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变质等情况，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葡萄质量、卫生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问题，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斤		
---	--------	--	----	--	--

注：

- 1、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响应采购清单标准。
- 2、以上报价以于田县农副产品批零市场价格为参考。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即不能超出预算总价，也不能超出预算单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4、以上报价含货物的供应、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发票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相关一切费用，是指标的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此报价是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报价。
- 5、以上货物参数中如有品牌要求的，企业应提供等同于或高于此品牌的货物，加“★”项为必须满足项。
- 6、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一、配送要求：

(1) ★投标人有相应的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能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服务，具备供货仓储（含冷藏）或生产厂房（含冷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送及其他符合相关食物贮运条件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符合要求的仓储、运输、加工、配送能力、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有一系列保证食品安全的制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等（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 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

(3) 配送车辆：供应商的配送车辆应符合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且配备车载记录仪，确保货物保质、保鲜、安全和就近配送。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服从业主安排（含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

(4) 配送过程中，供货单位所供每批产品须向业主提供质检报告。

(5) 业主按照实际情况，对配送的产品随机抽取送检，如发现与供货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招标文件不符者，视为违约，招标文件、合同书等追究责任，进行赔偿，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二、★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

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4）、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三、★技术要求

1、本章所提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必须符合最新国家食材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2、本部分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出具质检中心检验局合格的检验报告原件。（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四、★合同期内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取消供货资格：

甲方随时对配送单位相关配送货物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缺斤少两两次（含两次）以上；

2、价格与中标价不符两次（含两次）以上；

3、弄虚作假的（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4、配送不及时被管理员投诉两次（含两次）以上；

5、配送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影响采购人正常供应一次的；

6、出现各种质量问题，配送的食品出现

①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 超过保质期限的。

⑥ 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等情况的（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7、所供货物若未通过业主或联合验收组验收者、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重新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如有推诿的将终止合同。

8、其他质量或对健康不利的情况。

9、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质量、包装、退换、应急要求

1)、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

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4)、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5)、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2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 6)、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 7)、应急响应：供应商须配备应急工作队伍作为临时任务响应，接到临时任务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20 分钟内完成配送任务。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六、★服务及承诺要求

- 1)、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邮箱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 2)、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10:3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供货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达 3 次的，则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多次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 4)、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配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 6)、中标人免费将货物送达到各指定配送地点。
- 7)、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
- 8)、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9)、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 10)、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1)、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2)、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4)、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 15)、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16)、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17)、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其他重要事项

-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并开具正规发票。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4、此次招标产生的代理费用均由供货商按比例分摊。
- 5、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 6、中标后,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
- 7、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供应商在正常供货期间,如对其他购买人(非于田县教育局)配送相同货物有优惠时,对于田县教育局配送的相同货物应有同等的优惠。
- 未按以上要求履行,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甲 方：于田县教育局

乙 方：

在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于田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包五服务项目采购中，通过招标程序，乙方_____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鉴证，双方就各类食材的购销和售后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实际需求，为学校供应符合相关标准的新鲜蔬菜。水果 8 种。水果价格每月询价，按批发价格下浮 %— %。水果均为新鲜水果，因质量原因变质变色的水果，水果都是不予以接收。

2、**供应范围：**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3、本合同期为一年（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质量、服务等要求严格依据本合同、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乙方根据各学校的需求，按每次清单数量及种类时给各个学校配送质量合格的各类食材。

5、**付款方式：**乙方每月根据给学校提供的食材送货单各学校核对相关数据无误后于每月 5 号之前将发票提供给各个学校。各个学校收到发票后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在资金到位、县财政允许支付的情况下于 25 日之前付款完毕（该项目是国家专项资金，如上级专项资金没有按时到位，乙方同意资金到位以后结账）。

二、履约保证金及使用、退款，学生食品安全险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三天之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交付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伍拾万元整）。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扣除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务必按照甲方的食材需求来提供食材，若因乙方食材没有按时提供导致学生无法正常给学生提供餐，甲方有权安排学校按市场价购买需要的食材给学生供餐。食材购买产生的所有费用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在合同期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没有影响甲方权益的其他问题，合同到期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就餐学生名单及数量在于田县境内的保险公司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把保险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逾期购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食材的配送

1、乙方供货时必须遵循本地产品优先原则，优先在采购本地产品作为食材。

2、供应商根据学校的订单数量及规格必须将合格的食材及时送到学校（含各乡镇，分校分园）。★（必备冷藏仓储地、配送车辆、及持有健康证工作人员）

3、食材的质量及包装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要求，预包装产品的包装必须要有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产品信息。供应商在配送前必须严格挑拣，分类打包后再配送。避免食材二次污染。

4、第一次配送时供应商须将公司资质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详细资料复印件提供给各个学校。

5、每次送货必须要用三联送货单。送货单内容必须机打、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重量）、生产日期、供货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生产厂家、保质期、送货单位章子等相关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6、每一次配送时须将每批次生产的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详细

资料同时配送到每个学校。

7、配送车辆每次配送前要进行卫生清洁，消毒。同时要有清洁及消毒记录，需冷藏车运输的必须保证冷藏车配送时，进行卫生清洁，消毒。同时要有清洁及消毒记录。

8、每个配送车要配备电子秤、送货称重时学校验收人员必须 2 人以上在场，要保证配送的食材重量与送货单重量一致。

9、防止食材二次污染、配送的食材必须要有正规的外包装（预包装产品外）。食材配送人员必须要健康证，供应商送货时需提有效期内的配送人员健康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食材的验收

1、供应商送货时甲方安排相关人员（2 人及以上）对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数量、规格及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送货人员要积极配合学校验收人员的工作，要等到学校全部货物验收完毕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离开。

2、在验收过程中若出现质量或数量、规格、标准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或及时补货。若未及时供货影响学生就餐，按合同第三条规定执行。将不及时供货记录列入月考核评估之中。

五、考核与评估

甲方对乙方的配送服务、货物的质量等进行抽检和考核。每半月组织各级各类学校书记、校（园）长、食堂管理人员、报账员、主厨等相关人员，对供货商食材供货、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公平公正的民主测评，若供应商送货不及时、没有按统一制定下发的食谱需求供货（影响学生正常就餐），食材没按要求包装，食材质量差，食材缺斤少量，配送车卫生差，配送人员态度差等方面，满意率达不到 90% 以上，半月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乙方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或各学校随时进行抽检情况，抽检中发现质量问题，向乙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要立即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累计三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测评表、整改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使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考核和

抽检验收环节。

甲方定期通过邮件向乙方送达测评结果、整改通知书，同时短信的方式提醒。如乙方对测评结果有异议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抽检中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累计三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不予接受各种食材。

2、乙方延期交货，影响学生正常就餐，学校有权按市场价从市场购置各种食材，费用从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若仍不继续按时配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不予接受各种食材。

3. 若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出现问题，学校要求退换时，乙方必须在当天之内无条件更换。若未及时更换，影响学生就餐，甲方有权按市场价购买食材，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4. 若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出现问题导致学生食物中毒、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追究其法律责任。

5、乙方有以上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50 万元（伍拾万元）。

6、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以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于田县人民法院管辖。

7、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9、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报价单；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易中心执一份。

甲方（盖章）：于田县教育局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企业自拟

注：1、为了便于评审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1、投 标 书

致：_____：

我方认真研究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承诺：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价（单价：元）为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相关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我方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交货地点_____。

4、我方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若我方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期限内完成货物供货。

7、我方自行承担此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

8、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价：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单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品牌, 产地	单位	报价 (单价: 元)	备注
1					
2					
合计 (单价: 元)		小写:			
		大写:			

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

2、中标后, 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 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供货。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成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日历天。

投标人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企业（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营业执照、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投标人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网站截图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1					
...	...	...	...	...	...
其他人员情况					
1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2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3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	...	...	...	...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聘用合同、健康证等材料（必须提供彩色图片）证明为投标人企业员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提供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等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参数	运输能力(吨)	自有/租用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

- 1、投标人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凭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彩色图片），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 2、运输能力以行驶证上的额定荷载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仓储（含冷藏）或生产厂房（含冷藏）

15、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彩色图片），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功能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检疫合格证（如有）

19、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应急货物配送服务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